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6.10.19
106年度收文字號第0554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力安

電話：06-2991111#639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w014014@mail.tainan.gov.tw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61057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09月29日及10月05日召開『研商訂定「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草案)」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修正(草案)」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6年09月21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947507號及106年10月0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61043883號開會通知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本局秘書室(法制專員)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研商訂定「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草案)」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修正(草案)」會議

壹、開會時間：106年09月29日(星期五)上午09:00(第1次)、
106年10月05日(星期四)下午14:30(第2次)

貳、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北側D會議室(第1次)、臺
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5樓第二會議室(第2次)

參、主持人：簡莉莎科長

肆、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會議記錄：王力安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會議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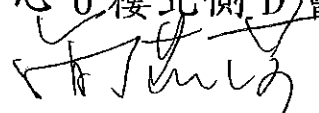
1. 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修正(草案)」新增(十一)至(十八)條，修正內容詳如附件1。
2. 訂定「申請使用執照得併案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草案)」，研商內容併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內容詳如附件1。
3. 有關建築物設置窗型冷氣機或分離式冷氣機，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亦非屬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所稱之「主要設備」，爰依建築法第70條規定，應不屬於建築物辦法竣工查驗申請使用執照之查驗項目，自非屬本市核發使用執照執行要點內之查驗項目。
4. 有關非現場灌鑄式之水箱或冷卻塔、桶槽及類似構造物，非屬使用執照之查驗項目，免列入使用執照查驗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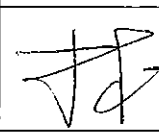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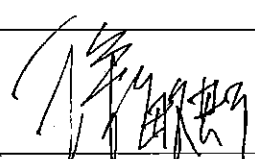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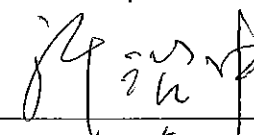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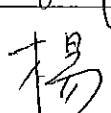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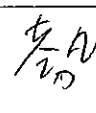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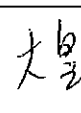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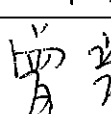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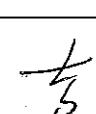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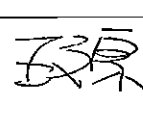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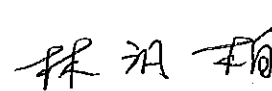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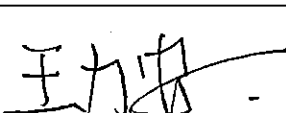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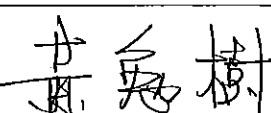
捌、散會：106年09月29日上午12時30分(第1次)、106年10月05日(星期四)下午16:30(第2次)

研商訂定「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草案)」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修正(草案)」會議
簽到簿

開會時間：106 年 09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永華行政中心 6 樓北側 D 會議室

主持人：簡莉莎 科長 

出席單位	簽到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 市一處辦事處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 市二處辦事處	
本局秘書室 法制專員	
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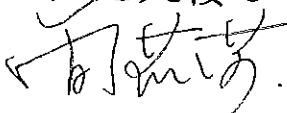
研商訂定「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草案)」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修正(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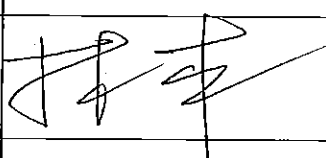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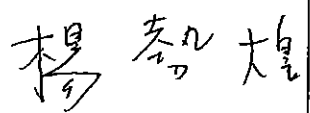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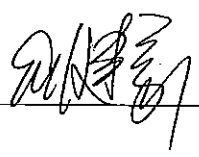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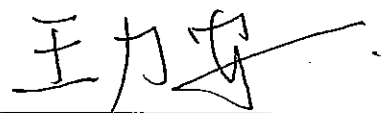
第 2 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05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民治行政中心世紀大樓 5 樓會議室

主持人：簡莉莎 科長 

出席單位	簽到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 市一處辦事處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 市二處辦事處	
本局秘書室 法制專員	
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947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研商訂定「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草案)」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修正(草案)」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

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行政中心6樓北側D會議室

主持人：簡莉莎 科長

聯絡人及電話：王力安幫工程司 06-2991111#6390

出席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本局秘書室(法制專員)

列席者：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備註：依本局106年09月05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60915561號書函辦理。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61043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研商訂定「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草案)」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使用執照執行要點修正(草案)」第2次工作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民治市政中心 世紀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簡莉莎 科長

聯絡人及電話：王力安幫工程司 06-2991111#6397

出席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本局秘書室(法制專員)

列席者：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備註：

- 一、會議資料當日發送。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請自備茶具，現場另備有茶水備飲用。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 (修正草案)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為辦理核發本市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審查，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竣工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時，不違反建築法令相關規定並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備具竣工圖一次報驗：
 - （一）建築物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主要設備容量者。
 - （二）同一使用單元內之隔間（但不得妨礙防火區劃或防火避難設施）、外觀形狀、飾材、門窗或開口位置如有變更。
 - （三）建築物之陽台、花台、露台、屋簷及雨遮，其面積尺寸變更不涉及建築法令或建築面積增減。
 - （四）建築物屋頂突出物之面積不變，僅為構造、形狀或高度變更（但其高度限制不得超出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不涉及樓梯之垂直淨空距離及防火避難安全之原則。
 - （五）建築物設計之停車空間位置或數量變更，不涉及用途面積增減者，且符合都市計畫法或建築技術規則第五十九條規定應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規定。
 - （六）無障礙停車位其位置變更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七）法定空地二分之一以上植栽綠化之位置變更。
 - （八）原有污水處理設施因與下水道接管而移除者、或建築物設備容量未變更，僅變更設備品牌或位置者；污水設備容量減少，但仍符合法令規定者。
 - （九）建造執照原核准之起造人名冊、地號、建築物用途、樓地板面積、遮蔽率、容積率、基地面積及工程造價筆誤或漏列者，得在使用執照申請書內敘明更正事項及原因。但其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及工程造價如有增加時，應依建築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補繳納規費，並於領取使用執照時一併繳交完畢。
 - （十）綠建築設計中外殼節能、綠化、保水、綠建材之內容位置或數量變更，其設計檢討符合規定。

- (十一) 圍牆、擋土牆及其他雜項工作物變更位置、構造種類、造價、尺寸(長度、寬度、厚度及高度)，且其變更不涉及建築面積增減。但圍牆高度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鄰接道路、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側之圍牆以地面層高度加一點五公尺為限。但其建築物工程造价如有增加時，應依建築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補繳納規費，並於領取使用執照時一併繳交完畢。
- (十二) 屋頂桁條及風力拉桿之數量、尺寸及方向之調整變更。
- (十三) 非主要構造之小樑及小柱數量增減或位置變更，但應檢附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共同立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切結書；如屬自辦案件，應檢附開業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切結書。
- (十四) 屋頂女兒牆之材質、高度、厚度或造型變更且高度未逾一點五公尺。
- (十五) 樓梯平台、寬度、級深、級高、階數、構造、方向及位置變更，不涉及樓地板變更。
- (十六) 建築圖配合結構圖修改。
- (十七) 因設備所需之管道間等類似用途之數量、尺寸、位置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 (十八) 非主要設備之數量、型式或位置變更。

三、同原條文

四、同原條文

五、本市竣工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於申請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 (一) 基地面積、地號增加或形狀變更，未涉及建築物面積變更。
- (二) 結構圖配合建築圖調整。
- (三) 結構柱強弱軸轉向、樑變更為反樑、風力拉桿變更。
- (四) 直通樓梯通行方向、階數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 (五) 陽台之形狀、尺寸或位置變更，未涉及建築面積或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
- (六) 樓板變更為降版。
- (七) 車道坡度變更。

- (八)、屋頂突出物之結構變更。
- (九)、建築物各樓層高度變更，建築物總高度不變。
- (十)、女兒牆高度增加，且超過一點五公尺。
- (十一)、避雷設備之數量、型式、位置、高度變更或其他相關變更。
- (十二)、污水設備未能依本要點第二點第(八)款規定辦理者。
- (十三)、消防安全設備配合主管機關審查修正。
- (十四)、昇降設備之設備內容、尺寸變更、昇降機道尺寸變更。
- (十五)、機械停車設備之位置、規格變更，但機械停車位數量不變更者。

